# 5.4 习题

## 2024年5月25日

## 5.4.1

## 1. 实数的三歧性

证明:

按照以前的思路,先证明(a)(b)(c)至少有一个为真,其次证明(a)(b)(c)最多有一个为真。

按照实数的构造方式,对任意实数 x,该实数 x 要么是零,要么不是零,不可能同时成立。

这是因为任意实数都是通过柯西序列构造的,两个柯西序列要么等价的,要么不是,我们固定一个序列是  $(0)_{n=1}^{\infty}$  ,那么其他的柯西序列要么与其等价,即也等于实数 0 ,要么不等价,即不等于实数 0 。

如果  $x \neq 0$  那么由引理 5.3.14 可知 x 一定存在某个远离 0 的柯西序列,由此可知 x 可能是正的或负的,也可能都是;

至此(a)(b)(c)至少有一个为真成立。

现在证明(a)(b)(c)最多有一个为真。

(a)(b)(c)分别对应:

$$x = LIM_{n \to \infty} 0 \tag{1}$$

$$x = LIM_{n \to \infty} a_n$$
 正远离 0 (2)

$$x = LIM_{n \to \infty} b_n$$
 负远离 0 (3)

如果 (a) (b) 同时成立,此时,存在 c>0 使得  $a_n\geq c$ ,那么对任意  $n\geq 1$  均有

$$|a_n - 0| = |a_n| > c$$

所以两个系列不能对任意  $c > \epsilon > 0$  都是最终  $\epsilon -$  接近的,所以 (a) (b) 不能同时成立。

同理(a)(c)不能同时成立。

如果 (b) (c) 同时成立,此时,此时,存在  $c_0 > 0$  使得  $a_n \ge c_0$ ,存在  $c_1 \ge 0$  使得  $b_n \le -c_1$ ,那么对任意  $n \ge 1$  均有

$$|a_n| - |b_n| \le |a_n - b_n|$$

$$|a_n| \le |a_n - b_n| + |b_n|$$

$$c_0 \le |a_n - b_n| + |b_n|$$

$$c_0 - |a_n - b_n| \le |b_n|$$

$$c_0 - |a_n - b_n| \le -c_1$$

$$c_0 + c_1 \le |a_n - b_n|$$

所以两个系列不能对任意  $c_0+c_1>\epsilon>0$  都是最终  $\epsilon-$  接近的,所以 (b) (c) 不能同时成立。

至此(a)(b)(c)最多有一个为真。

2. 实数 x 是负的,当且仅当 -x 是正的。证明:

x 是负的,所以它可以写成某个负远离 0 的序列  $(a_n)_{n=1}^\infty$  的形式极限  $x=LIM_{n\to\infty}a_n$ 。由实数的负运算可知  $-LIM_{n\to\infty}a_n=LIM_{n\to\infty}-a_n$ ,由序列  $(a_n)_{n=1}^\infty$  是负远离 0 可知,存在有理数 c>0 使得  $a_n\leq -c$  对所有的  $n\geq 1$  均成立,所以

于是序列  $-(a_n)_{n=1}^{\infty}$  是正远离 0 的,所以其形式极限 -x 是正的。

3. 如果 x 和 y 都是正的,那么 x + y 和 xy 都是正的。 证明:

不妨设  $x=LIM_{n\to\infty}a_n,y=LIM_{n\to\infty}b_n$ 。因为 x,y 是正的,所以它们都是正远离 0 的,于是存在有理数  $c_0,c_1>0$  使得对任意  $n\geq 1$  都有

$$|a_n| \ge c_0 \tag{4}$$

$$|b_n| \ge c_1 \tag{5}$$

又

$$x + y = LIM_{n \to \infty} a_n + LIM_{n \to \infty} b_n$$
$$= LIM_{n \to \infty} a_n + b_n$$

因为

$$|a_n + b_n| = |a_n| + |b_n| \ge c_0 + c_1 > 0$$

所以  $(a_n+b_n)_{n=1}^{\infty}$  序列正远离 0,所以其极限形式  $x+y=LIM_{n\to\infty}a_n+b_n$  是正的。

又

$$xy = LIM_{n \to \infty} a_n b_n$$

因为

$$|a_n b_n| = |a_n||b_n| \ge c_0 c_1 > 0$$

所以  $(a_n b_n)_{n=1}^{\infty}$  序列正远离 0,所以其极限形式  $xy = LIM_{n\to\infty}a_nb_n$  是正的。

## 5.4.2

证明:

元证明: 命题 4.2.4 所有的代数定律不仅对实数也是成立的,且实数的 三歧性和序的定义都是与有理数一致,于是有理数通过以上性质得到的命 题 4.2.9 对于实数也应该是成立的。

说明. 元证明,就是对证明本身的说明。逻辑学中有元对象与目标对象的概念,目标对象是直接讨论的对象,元对象是对目标对象进行讨论或分析的更高层次的对象。这里的元证明与元对象类似,目标对象是直接讨论的对象即:实数。